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告 山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21,4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2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顏珊姍